

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章修正大綱

章節	修正說明
第十章 分割與改請	1. 章次調整，由原第七章改列第十章。 2. 酌作文字修正。
1. 分割申請	
1.1 前言	1. 酌作文字修正。 2. 配合專利法第34條修正，增加「初審核准審定書送達三十日內」得申請分割時點之說明。 3. 將修正前1.2.1.1節中「分割後之申請案（本節以下簡稱分割案）」之說明，移列至本節並改寫為「分割後之申請案（以下稱分割案）」。
1.2 分割要件	
1.2.1 形式要件	原「1.2.1.3 其他」移列「1.4 審查注意事項」。
1.2.1.1 得申請分割之人	配合程序審查基準修正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1.2.1.2 申請之期間	1. 將原分項說明之相關規定，改以分段方式呈現。 2. 新增初審核准後得申請分割時點之相關規定。 3. 將「申請案分割後，即使原申請案嗣後撤回、拋棄、不受理、審定或撤銷，仍不影響分割案之效力」規定移列「1.4 審查注意事項」(5)。
1.2.2 實體要件	1. 酌作文字修正。 2. 實體要件(5)中，增列「是否超出之判斷參見第6章」之說明。
1.2.3 案例	酌作文字修正。
1.3 分割申請之效果	酌作文字修正，將「新穎性優惠期」改稱「優惠期」。
1.4 審查注意事項	1. 酌作文字修正。 2. 配合審查實務，刪除已不再適用之「不得分割」相關段落(4)、(5)。 3. 將修正前「1.2.1.3 其他」應送資料

	<p>之規定移列本節(7)。</p> <p>4. 刪除現行(7)，因屬形式要件，非屬實體審查時之注意事項。</p> <p>5. 修正後「(5)申請案分割後，即使原申請案嗣後撤回、拋棄、不受理、審定或撤銷，仍不影響分割案之效力」由修正前「1.2.1.2」移列。</p>
2. 改請申請	
2.1 前言	酌作文字修正，新式樣改稱設計。
2.2 改請要件	
2.2.1 形式要件	
2.2.1.1 得申請改請之人	配合程序審查基準修正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2.2.1.2 申請之期間	配合專利法修正，將原「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前」改為「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、處分書送達之前」，原「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」改為「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二個月內，或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」，並進一步說明「審定書包括發明或設計之初審及再審查審定書」、「處分書為新型專利處分書」
2.2.1.3 反複改請之判斷	配合程序審查基準修正，明定發出審查意見通知後，改請為新型後，即不得再改請為發明。
2.2.2 實體要件	<p>1. 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2. 實體要件(2)中，增列「是否超出之判斷參見第6章」之說明。</p>
2.3 改請申請之效果	酌作文字修正，將「新穎性優惠期」改稱「優惠期」。
2.4 審查注意事項	<p>1. 刪除不再適用之追加案相關內容(5)。</p> <p>2. 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